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

97. 2. 26本校96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8. 12. 29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服務）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本校退休教授暨學術或藝文領域貢獻卓著之校外人士，以提升本校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職二十年以上者。
- 二、在藝術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職十五年以上者。
- 三、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四、於國內外學術或藝術領域具有貢獻、成就且聲望卓著，並對本校有積極貢獻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專任教職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第三條 榮譽教授之推薦及敦聘程序：

- 一、由系、所、院單位推薦，經各該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提名。
- 二、特殊成就人士除前款之推薦單位外，亦得由學校(教務處)推薦之。
- 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之。
- 四、榮譽教授聘期由各推薦單位建議之。

第四條 榮譽教授經提名而未獲通過者，得於三年內提出再審，並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榮譽教授之相關權利與義務：

- 一、參與本校各項學術研究，或提供諮詢、指導。
- 二、得應各教學單位之邀請，擔任一般授課、專題講座，或提供諮詢、指導。
- 三、得應行政單位之邀請，提供諮詢、指導。
- 四、得視實際需要申請使用教學、研究及生活相關之設施，其審核程序得在本校現行各項相關法規基礎上，簽請校長酌情禮遇辦理。

前項各款權利義務所衍生之授課鐘點費、演講費、諮詢指導費以及使用各種設備之收費，皆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